


内部明电

发往
地址

签批
盖章



等级

部门号

机号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推广应用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 追溯系统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

3月22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专班发出《关于推广应用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进口非冷链货物生产经营者在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业务时需登录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ha.singlewindow.cn>）“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进行报备并赋码，以实现入豫进口非冷链货物的全过程追溯管理。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迅速行动，将该追溯系统全面宣传推广至辖区外贸企业并作好政策解释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对进口

（共2页）

非冷链货物进行赋码。因未使用追溯码造成疫情传播且影响追溯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省疫情指挥部制定的《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执行规范（试行）》随通知一并转发，请将该规范传达至企业并要求企业依规范实施。

- 附件：1. 《关于推广应用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信息追溯系统的通知》
2. 《河南省进口非冷链货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执行规范（试行）》

